**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度部门预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称长治市人大常委会）于1983年1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经长治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后正式设立。长治市人大常委会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制定地方性法规；审议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对市“一府两院一委”的工作实施监督；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

 二、机构设置情况

 长治市人大常委会设十一个工作机构：办公室、研究室、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事务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人大信访办公室。定编43人，实有43人（不含厅级及工勤人员）。下属全额事业单位2个（财务均未独立核算）：长治市人大常委会信息中心，定编4人，实有3人；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络服务中心，定编4人，实有4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年预算1591.42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135.95万元，同比增长9.34%，增长原因为人员工资及项目经费变动。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金额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金额22.7万元，共计24.7万元。比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减少2万元，同比下降7.49%，下降原因为业务变动。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1.05万元（含下属事业单位），比2019年预算减少0.2万元，同比减少0.33%，减少原因为人员变动。

四、其他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1.6万元。

1.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核定车辆编制11辆，实有车辆11辆。

 2、房屋情况：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楼房屋实际面积为2520平方米。

**（四）绩效管理情况**

2020年长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有2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91.2万元。

**（五）非税收入和基金执收情况**

 无。

**（六）其他**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长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